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4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代理人 楊瓊鈺

相對人 偉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東明（已歿）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亦有明文。再參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立法理由：「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至第81條亦規定甚明。準此，解散之公司即應進行清算程序，原有董事職權因此停止，改由清算人行之，此時已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以繼續經營業務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偉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偉昌公

01 司)之法定代理人暨唯一股東蔡東明於民國107年6月5日
02 死亡，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聲請意旨誤載為65條)，
03 聲請選任蔡東明之配偶陳憶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偉昌公司唯一股東即董事蔡東明已於107
05 年6月5日死亡等情，固據其提出偉昌公司變更登記表、戶
06 籍謄本為證(本院卷第25至30頁)，然偉昌公司業於100年
07 6月2日經北府經登字第1005032802號函為解散登記乙節，
08 有聲請人提出之偉昌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稽(本院卷第31
09 頁)，依前開說明，偉昌公司自應依公司法規定進行清算程
10 序，並以清算人為公司之負責人，縱有未了事務須待處理，
11 應由清算人以清算程序為處理，尚無另行選任臨時管理人
12 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為偉昌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與公
13 司法第208條之1選任臨時管理人立法目的、法定要件尚有未
14 合，應予駁回。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涂菀君